附件2

**报价函**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海钢大厦项目电梯装潢工程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为 ），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新海钢大厦项目电梯装潢工程工作。
2. 本报价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参选文件。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施工企业：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